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2019年4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，监事夏苑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）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明霞女士主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100,435.52万元（不含税，下同），比上年同期的95,039.89万元增长5.68%；合并利润总额645.33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9,301.26万元下降93.06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.21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9,914.48万元下降94.22%。

3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

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;《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上编号为 2019-011 的公司公告。

5、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, 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, 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。

6、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, 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公司 2019 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,000 万元 (大写: 伍仟万元整, 不含税, 不含本数), 其中, 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、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4,000 万元, 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、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,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编号为 2019-012 的公司公告。

7、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编号为 2019-013 的公司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 年 4 月 12 日